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內幕消息

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近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有限公司（「**煜闊**」）告知，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已收到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協助執行通知書，內容有關天瑞集團的股本（分別由李留法先生（「**李先生**」）持有 70% 及其配偶李鳳變女士（「**李女士**」）持有 30%）被凍結（「**該凍結**」），有關詳情如下：

由李先生持有的天瑞集團 70% 股本（相當於股本人民幣 1,400,000,000 元）及由李女士持有的天瑞集團 30% 股本（相當於股本人民幣 600,000,000 元）均被凍結。凍結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九日止，期間天瑞集團的股份不得轉讓或質押，且天瑞集團不得向李先生及李女士派發任何股息或紅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法規，法院應在以下情況解除凍結：(1) 提供了法院認可的足額擔保；及 / 或 (2) 債務已悉數清償。

於本公告日期，煜闊持有本公司 1,747,814,71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6.69%。煜闊由卡萊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卡萊斯有限公司則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天瑞國際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而天瑞集團則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 70%及 30%權益。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該凍結乃涉及第三方與相關人士 / 實體之間的民事糾紛，與本公司無關，故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運營、企業管治及日常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正常運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凍結事項的進展，並將根據監管要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及時披露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